維基百科

民意代表

维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书

民意代表,又稱為**代議士、議員、政治代理人**,是由人民選出、於<u>議會等各種立法機關</u>代表人民 行使<u>政治權利的公職人員</u>。按照字面意思解釋,是指代表多數人的意思,也等同於群眾的意見<u>領</u> 袖。在現代的代議制度中,人民藉由選舉選出民意代表,來行使間接民主的權利。

目录

稱呼

特權

議員產生

權力限制

議長

參考資料

稱呼

在中央民意機關中,隨著各地官制不一,稱作國會(參議院/上議院、眾議院/下議院)議員、国 民議會/国民大会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立法會議員、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等。在各地方民意機 關,有州議會、省議會、縣議會、市議會、区議會議員,或稱省(縣、市、鄉鎮)人大代表。

特權

通常議員在議場內受保護,在會內所作言論及表決對外不必負責,並且有不被逮捕的特權。有些 議會只限會期內有保護不被逮捕,而有些議會不分會期或休會期間皆有保護。

以<u>中華民國</u>為例:<u>憲法</u>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第七十四條規定「<u>立法委員除現行犯</u>外,在會期中,非經<u>立法院</u>許可,不得<u>逮捕</u>或<u>拘</u>禁。」

中華民國之地方制度法第五十條規定「<u>直轄市</u>議會、縣(市)議會、鄉民(鎮民、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民(鎮民、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第五十一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民(鎮民、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民(鎮民、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議員產生

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由公民直接選舉產生或是下一級之地方議會實施間接選舉產生,或是依照政黨比例產生。地方之議員由該級地方人民直接選舉產生,或由下一級地方之議會實施間接選舉產生。議員對選民或產生他的機構負責,通常投票產生的議員可以被<u>罷免</u>;而依照政黨比例代表(不分區)的議員,除非失去黨籍,否則不能被罷免。

不同國家的議員選舉有不同的選舉制度,有<u>單一選區制</u>、<u>複數選區制</u>、<u>混合制</u>、<u>聯立制</u>、<u>並立制</u>及比例代表制。

單一選區制,即是每一個選區中只產生一名議員,此種制度對於強勢的政黨比較有利,容易形成 兩黨制。單一選區主要在美国、法國、中華民國的區域立法委員及其他西敏制国家。

複數選區制,又可稱为分區比例代表制,則是每一個選區中可產生多名議員,這種方法可以保障 小黨或是無黨籍的候選人當選。在這種制度下(尤其是不可轉移單票制),同一政黨之候選人們 必須避免其中一兩人的票數過高導致該黨只有少數人當選,因此產生了<u>配票</u>機制。主要在<u>日本</u>、 意大利、中華民國的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議員等。

比例代表制,議員根據政黨得票比例根據大區或全國不分區選出,主要在<u>歐洲</u>、<u>拉丁美洲</u>国家的 議會選舉及中華民國的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等。

權力限制

通常在<u>法</u>律或是各議會的內部法規規定議員對於個人利害關係的<u>議案</u>審議及<u>表決應迴避(避</u>席)、不得參與。

議長

議長、副議長一般由該議會之所有議員互選,所以正副議長也具有議員資格。

通常議長及副議長主持會議時候一般保持中立,除非表決時票數相等才會追加投票。

在美国,參議院議長為副總統兼任,但不是參議員,有時會主持會議,平常不參與投票,除非當投票平手時才會投下關鍵一票。參議院设臨時議長,一般由多數黨最資深成員出任,但亦只會偶爾主持會議,實際上由多數黨领袖決定會議議程及投票程序。而眾議院的首長為眾議院議長,具有重要的领導地位,由於眾議院議長是由眾議院成員選舉出來的,因此眾議院議長幾乎總是多數黨的成員,一般他本人就是多數黨在眾議院中的首領。由此,眾議院議長是一個有傾向性及具重要決策權的政治人物。雖然在眾議院中另有一個多數黨領袖(Majority Leader)及黨鞭(Majority Whip),但他們一般是多數黨的第二及第三把手,而眾議院議長則是多數黨的首席領袖。但是一般來說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眾議院議長不參加投票(重要法案除外)。在形式上,眾議院議長是美國立法機構中的最高官員,亦是一個全國知名的政治人物。因為根據美國總統繼任順序,眾議院議長僅次於副總統,故眾議院議長具重要政治影響力。在野時的眾議院議長成為事實上的反對黨領袖。

在<u>英國</u>,英國下議院議長由下議院議員互選產生,並負責主持會議。與美國不同,下議院議長雖地位崇高,但主持會議時須要保持中立,議長獲下議院兩大政黨支持,故和兩位副議長需要脫離所屬黨派,不受政治影響。因議長在任時保持中立,故在議長任內,主要政黨均不會派員在議長所屬的選區競逐議席。

在日本,參議院、眾議院議長由議員互選產生,众議院議長和兩位副議長均需脫離政黨運作,保持政治中立。參議院議長當選後也需脫離政黨運作,保持政治中立。

在<u>韓國</u>,韓國國會議長,任期兩年但不能連任(國會任期四年),由議員互選產生,和兩位副議長均需脫離政黨運作,保持政治中立。

在中華民國,立法院院長為立法院的議長,連同副院長(副議長)由所有立法委員互選產生。通常院長由多數黨立法委員當選,也是多數黨在立法院中之重要領袖之一。

在香港,香港立法會主席為香港立法會的議長,而內務委員會主席則為香港立法會的副議長,副主席則為香港立法會的第二副議長。

在中国大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的首长,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议长,与副委员长等均由所有<u>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互选选出[1]</u>。因議行合一的體制,委员长具重要政治權力。

參考資料

1. "委员长"名称是怎么来的?_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2020-09-05]. (原始内容<u>存档</u>于 2019-12-13).

取自"https://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民意代表&oldid=75070524"

本页面最后修订于2022年12月15日 (星期四) 11:35。

本站的全部文字在知识共享署名-相同方式共享3.0协议之条款下提供,附加条款亦可能应用。(请参阅使用条款)Wikipedia®和维基百科标志是维基媒体基金会的注册商标;维基™是维基媒体基金会的商标。 维基媒体基金会是按美国国內稅收法501(c)(3)登记的非营利慈善机构。